|  |
| --- |
| **法鼓文理學院 學年度 學期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申請表**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手機 |
| 系所級別 |  系所 年級 | 學籍狀態 |  □ 新生 □在校生 □ 轉學生 □ 逕讀 |
| 是否休學 | □ 是 (曾休學學期： ) □否 |
| 減免類別(請勾選) | 減免標準 | 應繳證明文件及注意事項 (備好請打勾) |
| 軍公教遺族 | □ 恤內全公費(作戰或因公) | 學雜費全部 | □1、撫卹令/恤亡給與令/年撫卹金證書影本(需檢驗正本)。□2、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二份 (第一次申辦者開學後至學生事務處課生組填寫)。※如遺族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，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。 |
| □ 給恤期滿(因病或意外) | 學雜費全1/2 |
| □ 給恤期滿 | 依教育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|
| □ 現役軍人子女 | 學費十分之三 | □ 軍人身分證 □ 軍人眷屬身分證影本空白處請加蓋單位戳章□ ３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※如家長在職單位出具之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 |
| 身心障礙學生 | □ 極重度\重度 | 學雜費全部 | □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(需檢驗正本)。□ ３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。 包括學生(已婚者含配偶)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。※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其最近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（無需繳交）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,得減免就學費用。若未符資格者，經教育部查核後會再行通知補繳。※家庭年所得計算：(前一年家庭年所得總額不超過220萬元)□ 1.未婚者：為其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所得總額。□ 2.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□ 3.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學生簽名: |
| □ 中度 | 學雜費十分之七 |
| □ 輕度 | 學雜費十分之四 |
| 不可申請※研究所在職專班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| □ 極重度\重度 | 學雜費全部 |
| □ 中度 | 學雜費十分之七 |
| □ 輕度 | 學雜費十分之四 |
|  □ 低收入戶學生 | 學雜費全部 | □ 鄉鎮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，需有學生姓名。□ ３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。 |
|  □ 中低收入戶學生 | 學雜費十分之六 | □ 鄉鎮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， 需有學生姓名。□ ３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。 |
|  □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| 學雜費十分之六 | □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、科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影本（需驗正本）。□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(包括詳細記事)影本 |
|  □ 原住民學生 | 依教育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| □３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 |

**切 結 書：**

1.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2.本人擔保所提供之資料並無不實情事，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、變造他人資料，若有不實， 願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。

3.本人清楚了解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費用減免，如再考取他校就讀、休學後復學、降轉等情形，將不得重複申請，就學費用減免以辦理一次為限。

**謹 立**

 **立切結書人：必填學生**